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37.4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2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437.4 万份。
- 3、授予人数：121 人。
- 4、行权价格：20.80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00	2.97%	0.13%
嵇玉芳	财务总监、董事	13.00	2.97%	0.13%
姜强	副总经理	26.00	5.94%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8人）		385.40	88.11%	3.85%
合计		437.40	100.00%	4.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437.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倍加洁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040、1000000041、1000000042、100000004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24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437.4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076.68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万元)	898.42	610.52	375.65	192.08	2,076.68

上述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